

## 首例！機關官網公告文書洩個資 判國賠 5000 元

曾姓男子離家未收到某市政府社會處寄送裁罰他 2 萬元的處分書，市府為讓處分書發生效力，在官網公告處分書「公示送達」，曾男不滿市府將他的姓名、生日、戶籍地址、身分證前 7 碼等個資「全都露」，認為侵害他的隱私，怒提告求國賠 2 萬元。法院認定該公示送達公告確實過度揭露個資，侵害曾男隱私，判該市府須賠償 5000 元，也是公示送達被法院認定違法的首例。

曾男提告主張，他因在臉書張貼一些文件被檢舉，市政府社會處要求他說明，但因他沒住在戶籍地，自始沒收到相關文件，後來社會處逕行裁罰他 2 萬元，處分書仍遭郵局退件，後社會處於 109 年 8 月 24 日根據《行政程序法》規定，將處分書公告在新竹市政府官方網站上，20 日後生公示送達效力。

同年 12 月，曾男在新竹市政府官網上看到該公示送達文書，發現內文載明他全名、戶籍地址、身分證字號前 7 碼、出生年月日及性別等個人資料，他再瀏覽其他公示送達文書，有些連全名都沒揭露，也無其他相關個資；到了 110 年 3 月時，該份公告瀏覽人數已增為 126 人，曾男認為市政府公示送達函文已經過度侵害他隱私權，向新竹市政府提告請求國賠 2 萬元。

當地法院認為，我國法律無明文規定公示送達內文應如何特定應受送達人的資訊，因此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的方式；而公示送達的目的僅在於通知曾男可以隨時領取裁處書，應以最少範圍的直接或間接識別應受送達對象為宜。

法官更以新竹市政府其他局處的公示送達函僅揭露受送達人姓名的第 1 及第 3 個字為例，認為這樣就足以讓應受送達人知道，認為市府確實對曾男的公示送達函過度揭露曾男個資，使民眾在瀏覽市府官網時可得知曾男隱私資料，已逾越執行公示送達法定職務的必要範圍，認定新竹市政府公務員執行職務過失不法侵害曾男隱私權，判決市府須賠償精神慰撫金 5000 元，全案可上訴。（資料來源：蘋果新聞網 111 年 06 月 24 日報導）

多一分保密警覺，少一分洩密風險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